

Part A

第廿三章的主要內容有：

- 1). 神的會，以色列的營，神的殿都要分別為聖。
- 2). 對待以色列中逃脫主人手的奴僕的原則。
- 3). 以色列中不可有妓女和孿童。
- 4). 借給弟兄的錢財和糧食不可取利。
- 5). 向神還所許的願，不可遲延。
- 6). 進鄰舍葡萄園，吃葡萄的原則。

申二十三：1 節

23:1 「凡外腎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 1). 在【利未記 21 章】也說到：有殘疾的、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 的都不可服事上帝。

【利未記 21:16 耶和華對摩西說：】

【利未記 21:17 「你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

【利未記 21:18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瘸腿的、塌鼻子的、肢體有餘的、】

【利未記 21:19 折腳折手的、】

【利未記 21:20 駝背的、矮矬的、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或是損壞腎子的，都不可近前來。】

- 2). 損壞腎子或外腎受傷，表徵沒有生育能力。在屬靈的意義上就是沒有屬靈生命的生育力，不能生育屬靈的下一代，不能結果子的人，這些人不能有份於以色列會眾的聚會。

- 3). 「閹割」就是把自己的身體割受傷，如同台灣的乩童，是迦南地的宗教習俗，【申命記】一直在強調不要跟當地的宗教混雜，如果我們讓這種宗教信仰的人進入會堂，如果邪神附在身上，起來亂吼亂叫，怎麼辦？

- 4). 這些規定在【以賽亞書 56 章】就有改變的，因為原來是有禁止的。

【以賽亞書 56: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

【56: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

【56: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

- 5). 不管是【申 23:1~2】或【利 21 章】說到在外觀上有殘疾的都不可服事上帝。

這對今天的殘障人士，非常不公平；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多多少少都有某一些的殘障不論是心裏的或外體上(眼睛有毛病的、長癬的、長疥的)多少都有殘缺。

- 6). 到了【以賽亞書 56:3~5 節】說到，太監也是有盼望的，所有有病的、有缺點的，神到最後都會給他們盼望，太監也不要再說：『他是枯樹』。神會讓太監在神的殿中、在祂的牆內，有記念、有名號，神會給他非常多的祝福。

【以賽亞書 56: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

【以賽亞書 56: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的太監，】

【以賽亞書 56: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

- 7). 還有在初代教會，我們也看到，埃提阿伯的『太監』，把福音帶去非洲去！

【使徒 8 章中】

申二十三：2 節：

23:2 「私生子^{<04464陽性名詞 私生子，特別是亂倫的結果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 1). 私生子這字在【撒迦利亞書 9:6】被譯為外族人，是以色列人和外族人混雜所生的後

代。

因此生命的源頭是不潔淨的，因此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十”這個數字是“人完全的數字”，表徵完全不可入神的會。

【撒迦利亞 9:6 私生子<04464>（或作：外族人）必住在亞實突；我必除滅非利士人的驕傲。】

2). 「私生子」是在淫亂裡生出來的，是犯罪的產物，生命的來源不清楚，神沒有辦法可以接受他，因為這是在犯罪中出來的生命。

申二十三：3-6節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23:5 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

23: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

1). 亞捫人和摩押人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和兩個女兒亂倫所生的【創19章】（前面才會先提到私生子）。

2). 這些過程，記載在【民廿二，廿三章】。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摩押平原，摩押王巴勒用重金僱米所波大米的毗奪人比珥兒子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最後巴蘭又教唆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以致神用瘟疫擊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當時死了兩萬四千人。

3). 在【申命記2:9】，神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但由於羅得的子孫僱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因此羅得的子孫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4). 摩押有可憎的邪神『基抹』，亞捫人也有可憎的邪神『摩洛』，【王上11:7】，他們反對耶和華，雖然他們是和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但他們是敵對神，敵對以色列人，所以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不可和以色列人有交通，另外以色列人一生一世都不可為摩押人、亞捫人求平安，和他們的利益，因為他們是屬肉體的。

5). 現在，如中國大陸的“東方閃電”，西方的“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他們好像也用聖經，其實他們已刪改聖經，否認聖經，因此永遠不能和他們有交通，他們不是教會。

【創世記 19:37 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

【創世記 19:38 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

【列王記上 11:7 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

『3)為何摩押女子能進神的子民中』

1) 神藉著摩西在律法上說【申命記 23:3】：摩押、亞捫的子孫，過十代也不能入耶和華的會，為什麼路得可以入神選民的家譜呢？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A) 神在他的律法當中所定的律例是不能違反的。

a) 從摩西傳下來，神的選民是靠守律法在神面前稱義，若律法守不住就不能稱義。

b) 可是神藉著保羅又告訴教會說：我們因信而得的義(神的義)，這個義高過律法，不但高過律法，而是在沒有律法以先，就已經有因信稱義的真理。亞伯拉罕的生活，還沒有律法，就已經有因信稱義，神說，亞伯拉罕是因信神，被稱為義【羅 4:1-5】，

【創 15:6】。經過四百三十年以後，律法才頒佈出來【加 3:17】。

【創世記 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加拉太書 3:17 我是這麼說、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

c) 但神的百姓經過多少年的訓練，藉著傳統的宗教信仰、屬靈習慣，認識了耶和華，他們很容易跟在傳統的後面拜神，摸不著屬靈的事奉。喜歡學別人的樣子，容易走向外面，而裡面就失去實意，自有外貌而沒有內心，只有形式而沒有精意。

d) 他們事奉耶和華是根據父母的傳統，根據宗教的習慣，根據屬靈的影響，在這種影響之下學習事奉神，想討神的喜歡。

e) 神為了叫我們擺脫外邊，活到裡面去，活在實際裡面，所以就藉著摩西把律法設立下來，意思要把人限制起來，控制起來。

f) 為什麼不能殺人呢？因為神的律法說了，不是父母告訴我的，我若殺了一個人，神要追討我的罪，我要向神負責任。

g) 所以，人不懂得神心意的時候，很容易把守律法當成尋求神旨意的路，現在我們不再守律法，知道律法是個條例問題。

h) 所以主耶穌來的時候，就把律法的本意宣佈出來。什麼是不殺人呢？就是不能恨人。殺人是約束人的行為，但神的意思不是光管你的行為、行動，而是從內心裡面把問題解決了。你若有恨人的心，這是殺人的根源，恨到一個程度，你必要有行動表現出來，就要傷害別人。

i) 不可姦淫，這不是一個外表行動犯錯誤、違背道德律的問題，而是內心裡面不應當有不正當的意念，不能有絲毫的淫念。若有淫念的時候，行動約束得再緊，有一天會暴露出來。這不是姦淫不姦淫的問題，而是你心裡是不是在神面前聖潔了，從內心裡把淫念的東西取消了。

j) 主耶穌把律法的本意講出來了，但他們卻不理解，他們認為是新道理。為什麼這麼嚴、這麼細呢？其實，剛設立律法的時候就是嚴格的，就是很精細的，從內心裡面做起來的。

k) 保羅說，靠著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因為律法只治你的標，不治你的本，光約束你的外邊，你裡面的問題不得解決，那有什麼用處呢？必須直接和神發生生命的關係。這就是基督，不是基督教。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基督本身把生命給人，人有了基督的生命以後，就與神有生命的來往。靠著這個生命和神來往，討神的喜歡，學習事奉神，榮耀神，活在基督那死而復活的生命裡面。

B) 人的信心如果蒙神悅納了，神能夠給我們超過律法以外的恩典。

a) 神雖然藉著摩西把律法頒佈出來，說：摩押、亞捫的子孫，過十代也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但是路得已經超過了律法的標準，因她是憑著信而跟從的，她相信拿俄米的神，她相信自己已經成為拿俄米的神的國民了。我是屬於耶和華的，我是從生命上與神聯合的。這生命的律已經超過了律法的範疇，不是條文所能限制的，不是傳統、宗教、形式所能約束的。Date: Feb-25-2017

申二十三：7-8 節

23:7 「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

23:8 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1). 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雅各和以掃是亞伯拉罕兒子，雅各

和以撒的雙生子。因此以東人和以色列人是弟兄。

2). 以色列人經過曠野，「以東王」不許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地界【民20:14-21】，但以東人沒有僱人咒詛以色列人，因此，以色列人原諒以東人的行為，不用憎惡的態度對他們，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

【民20:14 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

【民20:15 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埃及人惡待我們的列祖和我們，】

【民20:16 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他聽了我們的聲音，差遣使者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這事你都知道。如今，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

【民20:17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大道（原文是王道），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民20:18 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

【民20:19 以色列人說：「我們要走大道上去；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值。不求別的，只求你容我們步行過去。」】

【民20:20 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

【民20:21 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

3). 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年，①埃及人強迫他們作苦工，②甚至要殺以色列人的男孩，③但以以色列人約瑟曾在埃及作宰相，④埃及王法老曾接待雅各，⑤雅各曾為法老祝福，⑥埃及人允許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⑦埃及人和以色列人有一段和睦的過程，所以不可以憎惡埃及人。

另外【以賽亞書19:23-25】，埃及人要與亞述人一同敬拜耶和華，表徵救恩將臨到埃及人。

【以賽亞書 19:23 當那日，必有從埃及通亞述去的大道。亞述人要進入埃及，埃及人也進入亞述；埃及人要與亞述人一同敬拜耶和華。】

【以賽亞書 19:24 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

【以賽亞書 19:25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

4) 這也說到我們不可憎惡弟兄和幫助過我們的人。

申二十三：9-14節

23:9 「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

23:10 「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07137陽性名詞(夜間的)意外,指夜間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

23:11 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纔可以入營。

23:12 「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

23:13 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鏟，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

23:14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裏有污穢，就離開你。」

1). 這裏的『諸惡』，原文是「一切的惡事」，就是包含『禮儀上』的污穢，『道德上』的邪惡，屬身體的敗壞或對自然界的污染。

2). 戰爭是否能得勝，都在乎耶和華是否同在，我們在【約書亞記】就看到，當亞干犯罪了以後，耶和華不跟他們同在，他們就失敗。

3). 神要以色列人在爭戰中，要保守自己脫離邪惡的事。

4). 偶然夢遺，就是（原文有）“遇見不潔淨”，就要自己分別，離開營，保持營的聖潔，為了使自己潔淨，到傍晚的時候就要洗澡，『水』在聖經裏是代表生命，表徵用生命除去不潔淨。

5). 以色列營的潔淨不只是為了衛生，而是為了聖潔，如果打仗的營不潔淨，爭戰會失敗，因為失去神的保護和同在。

6). 們基督徒每日生活中也都是在爭戰的，為著要保守我們脫離污穢的言語和行為【弗

5:3】，【弗 4:29】，【太 12:36】，我們如果不否則在生活中常會失去神的保守而失敗，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能得勝。

【以弗所書 5:3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以弗所書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馬太福音 12:36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7) 所以說會漏掉生命的夢遺，和所有的污穢都樣排除 否則神的能力就會受影響。

申二十三：15-16節

23:15 「若有奴僕脫了<05337動詞 營救, 恢復>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裏，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

23:16 他必在你那裏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1). 脫了主人的手，原文是從主人手中被拯救，逃到你那裏，原文沒有「逃」字。

2). 從人手中被拯救出來的僕人，（也許是在戰爭中被拯救脫離他原主人的手），他現在自由了，你不可欺負他，要他自由選擇。

3). 表徵從撒但權勢下被拯救出來歸向神的人，你要接待他，任他自由，因為以色列表徵神的陣營，凡是投靠神的人，都要讓他享受神的自由【加2:4】，【加4:9】，【加5:1】，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表徵不要讓他再給律法、小學、理學【西2:8】、遺傳【西2:8】作奴僕。

【加拉太書 2:4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加拉太書 4: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

【加拉太書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歌羅西書 2:8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

4). 這跟【腓利門書】裡「阿尼西母」的事不一樣，但原則一樣，都是愛、幫助、和好。保羅叫阿尼西母回去，是因為腓利門是基督徒，要叫他們和好，彼此沒有虧負，討上帝喜悅。

5). 這裡教導處理的方法跟前面【申 22 章】：看到弟兄的牛和驢，完全不一樣。牛和驢跑走，找回來，我們會很高興失而復得，如【路加福音 15 章】的羊失而復得。

6). 在罪惡的世界裡，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走，回來；主人就很生氣，狠狠的痛打他一頓：「你竟敢逃走！」人是很自私的。

【路加福音 15:5 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

申二十三：17-18節：

23:17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

23:18 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03611 陽性名詞 狗>（原文是狗）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1). 神的百姓要生活在神的應許中，就必須要拒絕「縱慾」與「逆性」的情慾。

2). 妓女是未婚女子犯淫亂，變童是男人和男人行淫，這都是淫行，是神所憎惡的。

【利十九 29】，因為他們不潔也不忠貞。

3). 妓女是為了滿足情慾，已經很可惡了，但是變童卻是逆性的情慾。在神的眼中，變童已經失去了作人的尊嚴，不配再作人了。

4). 妓女和變童的錢不可常入耶和華的殿還願，獻給耶和華的東西必需是分別為聖的，新約也是不許犯淫亂罪。

【利未記 19:29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他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

申二十三：19-20節

23:19 「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

23: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1). 對於弟兄借貸，神要債主豁免，更不能取利。【申15:3】，【申15:11】。

2). 在新約也有這類的教訓：【路6:34~36，【路6:38】。

【申命記 15:3 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甚麼，你要鬆手豁免了。】

【申命記 15: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路加福音 6: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

【路加福音 6: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路加福音 6: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路加福音 6: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3). 注意這裏借錢對象是『貧窮人』【箴19章】【出22章】。

【箴言 19:17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出埃及記 22: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

4). 而對於『外邦人』，這裏說的是，來到他們中間的生意人。因為摩西律法有說到每三年取1/10積存下來，要資助『貧窮人』和『寄居』的【申14章】。

【申命記 14: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

【申命記14:29 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喫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5) 話雖這樣說，但也不要只有愛，而欠缺真理；保羅對提摩太講，連幫助寡婦都不是隨便幫助的，必須是她真的沒有人幫助的寡婦。

【提摩太前書 5:16 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他們，不可累著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

6) 最重要，求神幫助我們不要有圖利的心！一旦有圖利的心，問題就複雜起來。包括我們的奉獻，都要避免去想要不要開收據、想能不能退稅；因為這就讓我們的奉獻不純了。

獻只能有一個因素，就是因為對上帝的感恩，不是我要退多少稅、得多少好處。

申二十三：21-23節

23:21 「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

23:22 你若不許願，倒無罪。

23:23 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

1). 神並不希罕人給祂獻上甚麼物質的東西，但祂很著重人裡面對祂的心意。

2). 人不向神許願，神不以為意，也不會放在心上。

3). 人若向神應許了甚麼，祂會紀念，也等待著人甘心去作，我們所說過的事。

4). 許願而不償還，從淺處看是失信，是冒失開口。從深處看，問題就嚴重了，因為他下以神為神，不尊重神，拿神來作開玩笑的物件。

5). 在新約也是一樣，如守童身就是要約束自己【林前7:25】，但這不是隨著己意在自己要求自記守童身，而是一定要有神的旨意才正確。

【哥林多前書 7:25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

6). 許願也要很小心，【士師記 11:31】耶弗他，要打一場很難打贏的仗。結果必須讓女兒來還願，因為神是信實的。

【士師記 11: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申二十三：24-25節

23:24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喫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

23:25 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

1). 吃葡萄、吃穗子是因為人餓了【太12:1】，有需要，神允許人吃飽，但不能在已經吃飽後再帶走，那就是貪心。

2). 應表示人有信心，不為明天憂慮吃什麼【太6:34】。神是養活我們的神，我們不是仰望人賜予，乃是仰望並信靠神。

【馬太福音 12:1 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喫。】

【馬太福音 6:34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穀了。」】

Part B

我們的神是喜歡親近人的神，但由於亞當的後代身上有太多不合於神的性情，這迫使神必須在有原則條件下，來接受人。

一、入會問題 (v. 1-8)

23 章聖經環繞一個問題：「誰可以入會？誰不可以入會？」

- 「入會」在地上，有著甚麼意思呢？「入會」就是預表神和以色列人立約、有分。
- 到底甚麼人可以和神扯上這種關係呢？根據【申 23:5】說到這一切都是因著「神的愛」，「神的恩典」；神揀選以色列人，將他們分別為聖，讓他們進入盟約裡面。
- 不過有四類的人不能入會：① 太監 ② 私生子 ③ 亞捫人和 ④ 摩押人。

『入會』

在舊約時代所謂『入會』，代表著

第一：蒙神悅納，就是說神接納這個人。

第二：這個人能進入神的豐富，享用神的所有。

到了新約，這限制即已取消；凡是受洗歸入基督的，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我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

因為主耶穌設立了「教會」，這是新約耶和華的會。

『太監』

1). 表徵沒有生育能力。在屬靈的意義上就是沒有屬靈生命的生育力，不能生育屬靈的下一代，或者說，他們的生命是枯竭的，正如【以賽亞書 56:3】的太監說，“我是枯樹。”

【以賽亞書 56: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

2). 這也說出人在舊造裡是不能接受神的豐富的，神也不會把祂的豐富放在人的舊造裡，因此生命不豐富的人，是沒有辦法去享用神的。

4). 還有要是我們一直停留在舊造生命的轄制裡，那新造的生命就無法顯出他的豐滿，甚至是掉落到生命的枯乾裡面，也無法享用神。

『私生子』不

私生子是從淫亂生的，他生命的源頭是不潔淨的，沒有從神來的生命，是個不聖潔的產物。

如果不脫去這犯罪的生命，我們就無法正常的來到神的面前，更別說要享用神了。

『亞捫人和摩押人』

1). 神紀念「亞捫人和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但他們卻不紀念神，與神敵對的人，因為不站在神的一邊，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

如【王上 11:7】說到摩押有可憎的邪神『基抹』，亞捫人也有可憎的邪神『摩洛』。

【列王記上 11:7 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

2). 「亞捫人和摩押人」是預表屬肉體的，是拿不出生命的供應的。

● 這裡也提到有二類可入會的人：就是①以東和②埃及人。

『以東和埃及人』(表對神無知的)

『以東人』當時雖然不願意的給以色列人方便進入迦南；但他們並沒有要致以色列於死地的心意；這只是以東人對神的事情的無知，並不是存心敵擋神。

『埃及人』雖是曾經要拘留以色列人，不讓他們去迦南，但是當神的作為顯出來，埃及人也不再堅持他們的無知，還是讓以色列人出埃及。

以東人和埃及人，當時的確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在為難以色列人，但並不是故意的去與神作對，神也就給他們機會入耶和華的會。

套用到今天

1). 我們當如何脫離生命的枯竭，得與進入神生命的豐富，而能天天享用神，才是重點，現在已經沒有三代、或是十代的問題。

如【哥林多後書 5:17】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和【歌羅西書 3:11】也說“新人”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哥林多後書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歌羅西書 3:11 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2) 我們要如何活出我們的生命，首先對於我們的鄰舍，不應該存在任何的憎恨，只應該有愛；因為神把鄰舍和親人放在我們身邊，都有神的美意。

第一節到第八節

1) 教導我們，我們不要把爛的東西給上帝，原則是這樣說，但是事實上，我們所擁有的東西對上帝來講哪一樣不是爛的？，不過只要我們能把「神」當作是我們「唯一」的依靠『17章』；我們就會將我們最好中的最好獻上去。

2).另外不結果子的人，沒有神生命的人，我們都要和他們分別。

3) 任何 ①阻擋人得救 ②阻擋人前進迦南的人，也都是神不喜悅的。

✦ 4) 會作出抵擋神的事情的人，他們的生命一定都是出自撒但的生命。

二、軍營潔淨條例 (v. 9-14)

1). 我們基督徒每日生活中也都是在爭戰的，我們必須隨時保守我們脫離污穢的言語和行為【弗 5:3】，【弗 4:29】，【太 12:36】，否則一但失去神的保守，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能得勝。

【以弗所書 5:3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以弗所書 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馬太福音 12:36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2). 這裡說到

①. 第一. 思想方面的惡『夢遺』是屬於思想方面的惡

a). 這是說我們心思上的不潔淨。請留意!神並不是說「生理上一個偶然的現象」是罪

惡，而是說，我們的神希望我們身體靈魂都是聖潔的。

b). 要對付思想方面的惡，的確是需要**勇氣**的

①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

『水』代表認罪悔改的洗禮，正如當時施洗約翰所傳講的；但約翰曾告訴百姓：「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他（耶穌）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②你不出營區別人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但是請記得「神知道」。

③要對付**思想方面**的罪是要付代價的，是要爆光的。

④但是總比把罪持續隱藏，讓這樣的惡繼續留著好。

②. **第二**. 『環境方面的惡』

1). 只因為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常在我們裡面行走，【**哥林多前書 6: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

【**哥林多前書 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2) 還有在今天的理由就是①個人衛生；②不要像狗大便一樣讓其他人不方便。

3) **有一個重要的觀念** 就是我們不是為了要得到勝利，而故意作的聖潔一點，只因為希望能夠有耶和華同在；那就不是一個「**純潔的心**」「**渴望要與耶和華同在的心**」；

我們應該純粹抱著，因為耶和華**揀選**我們，耶和華**跟我們在一起**，我們就是渴慕過聖潔生活，我們要以這樣的態度，來過聖潔生活。

4) 這裡說的是打仗，其實我們基督徒生活上也是時時在爭戰；

但是 今天我們不是為著「得救」而爭戰，也不是為著永生在爭戰；我們是為著神賞賜給我們的『地位』和彰顯神的『生命』而戰。我們要隨時，靠著信心「穿起全副的軍裝」來應戰。

到這邊說到 **① 戰爭能不能勝利的關鍵 是神是否與我們同在？ 2 我們身邊是否有干擾神與我們同在的污染？**

三、其他條例 (v. 15-25)

1. 逃奴(v. 15-16)

1). 神為人預備救恩，也就是出於這樣的心意，神不喜歡人受到奴僕的軛轄制，更不喜歡看見人死亡；神喜歡人能自由，得釋放，所以祂吩咐百姓要保護逃奴，讓他選擇所喜悅的地方居住。

這好比罪人要從掌死權的魔鬼手下逃脫一樣。

2. 娼妓(v. 17-18)

1). 來源不干淨，神是絕對都不要；何況神是供應的神，祂不缺任何物品；

因為上帝不希望我們生活不聖潔，而不是看不起這樣的人。

我們也看到寡婦的小錢，神也很悅納；我們的耶穌也常跟罪人、稅吏、妓女親近。

神要的是人，是個乾乾淨淨，裏外都乾淨的人

3. 借貸(v. 19-20)

- 1). 這裡說到神兒女的地位，人不會守住地位，就會阻礙神的同行。甚麼樣的不肯守住這個地位，就是他們的心裡面也沒有給神留地位的人。
- 2). 如果真是神的子民，就應該懂得作弟兄，也知道要活在弟兄中作供應。

神看教會是一個身體。在身體上肢體的原則，肢體是要互夠相扶持，這才顯現出身體上的正常的功用的和諧與調協。

4. 許願(v. 21-23)

- 1). 許願而不償還，從淺處看是失信，是冒失開口。從深處看，問題就嚴重了，因為他下以神為神，不尊重神，拿神來作開玩笑的物件。
- 2) 今天我們不在「許願」了；上帝給我們的幫助，從來不是因為我們獻了什麼東西，神才幫助我們。我們今天應該用信心和奉獻來代替許願的觀念。

【士師記 11: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

4). 如果一定要許願就要很小心；如保羅在新約的許願，目的是希望能夠讓猶太人知道他所傳的福音實在沒有違反猶太人，他要減除傳福音的障礙，所以他有這種許願，但最後作過頭了，到了【使徒行傳 21:26】竟然聽從雅各的建議要去獻祭，還好神出手阻止。

【21: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

5. 款待客旅(v. 24-25)

- 1). 可以吃，不可以帶，這原則也很簡單，肢體要互相照顧，事實上世界唯一沒有窮人存在的族群就是猶太人。。
- 2). 餓了，可以吃；但「割」，大批的帶走，就不可以，因為那是貪婪。
- 3). 神的百姓要學習作個扶持並供應弟兄的人。但是另一面，神也要百姓學習作個不傷害弟兄的人。
- 4). 在現場吃飽是體恤，吃飽了又拿走就成了貪慾犯了十誡。



『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

比較【申命記 18 章】說到先知和假先知 和【民數記 22 章】巴蘭先知；

① 我們知道「不對的事情」，就不要一直尋求上帝的允許。因為那只是在給魔鬼留地步，如『巴蘭』最終還是提出淫亂的計謀。

② 同樣的如果是「對的事」就要去作，不然就要像『約拿』一樣；

③ 真正的先知只會講出上帝想說的話，

巴蘭總共有四次說出預言，這四次預言都是巴蘭被某些事物，感動他所說出來的，反正就是他說四次預言，沒有一次是咒詛的話，每次都是祝福而且每次都是從心中發出的。

問題是，我們知道巴蘭始終都是帶著貪財的心，去尋求上帝應允他去咒詛以色列人民的。

④ 在【民數記 23 章】巴蘭好像一點要咒詛的意思都沒有，

第一次【23:5 耶和華將話傳給巴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如此如此說。」】

第二次【23:16 耶和華臨到巴蘭那裏，將話傳給他；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如此如此說。」】

第三次【24:1 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

【24:2 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居住。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

第四次【24:15 他就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或作：睜開）的人說，】

但是【約書亞記 24 章】說巴蘭是要咒詛，神不聽巴蘭的話，

【24:10 神說：我不肯聽巴蘭的話，所以他倒為你們連連祝福。這樣，我便救你們脫離巴勒的手。】

不過【申命記 23 章】說巴蘭是要咒詛，神把那話改變了

【二十三 5 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你，】

● 到底是什麼事情讓巴蘭，會從咒詛變成祝福？我們知道巴蘭始終都是帶著貪財的心，去尋求上帝應允他去咒詛以色列人民的。

真正情況我們或許不知道；但我們知道，我們的神絕對不會是去扭曲巴蘭的舌頭，因為我們的神，是尊重我們每個人的自由意志的神；

我們相信是 神是藉著環境改變了巴蘭的心，讓巴蘭原來想要咒詛在那個時候就真的要祝福。例如：童話歷史故事裡面，也常有劊子手奉國王的命令要去殺一個小孩子，結果當他看到那小孩子時，救下不了手了。

可惜，巴蘭最終還是離開神的性情，走向死亡。

這也讓我們想到我們的自己，

① 當我們披帶基督，內住著聖靈時，我們是否是遵照著神的性情行事，還是仍舊照自己的意思在行事？

② 我們如何避免呢？應該只有一個辦法

唯有我們自己願意，一同跟聖靈熟讀聖經，一同待在神的光中，才能有效防止，任何錯誤的教導和影響，引導我們走偏。

【申命記 18:21 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

【申命記 18:22 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

【以弗所書 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哥林多前書 12:10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